

招标编号：sg202511031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8
4. 否决投标条件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0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授权委托书	6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投标。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11-18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11-25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20422/c858c102-a4f6-44b2-a497-72e41a6bfd94. htm1](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20422/c858c102-a4f6-44b2-a497-72e41a6bfd94. htm1)），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交易十五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9 09:00

三、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高瑜

电话：0631-5319376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邮编：264200

联系人：于浩、王丽霞

电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高瑜 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于浩、王丽霞 电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3	上限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 4763506.25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
--	--

		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书 开标地点：见投标邀请书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方面专家 3 人、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 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电话 0631-5170227。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监督部门：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投诉电话：0631-5302919 传真：0631-5303552
--	---

	电子邮箱:hyhdk@wh. shandong. cn 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5 号 11、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 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 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 (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 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 评委评标期间, 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并说明合理理由。 (注意: 收到消息提醒后, 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 方可查收到)。 (5) 现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 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
--	--

		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6)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

	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以上为各种项目招标的通用版本，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2	信用信息报告 查询路径	(1) 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1.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 为准。 2. 山东省外投标单位以信用中国查询信息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

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不含标题和目录页），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

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以附录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3.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开标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总价) 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措施项目) 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技术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施工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施工组织设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2. 工程地点：威海市金线顶东海岸，北接海洋文化广场，西至华润湾九里地块；

3. 工程概况：拟新建威海-刘公岛空中快车地块临时护岸，新建 LH4'~LH7 段临时护岸工程长约 238m，护岸采用袋装砂堤心斜坡堤结构。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 LH4'~LH7 段临时护岸工程：新建护岸长约 238m，包括基槽开挖（素填土）、填筑中粗砂垫层、打设高渗透性塑料排水板、铺设 600kN/m 高强土工格栅、袋装砂；本次招标不包含回填开山土石。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签约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本金额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

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发包人可通过转账、汇票、支票等任何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

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1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可顺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人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对于任何有关价格、工程量、签证等影响发包人实体权利义务，发包人代表无确认权，仅有初步审核权，最终需要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才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服从总包单位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
开始至工程移交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在无法确认责任比例

的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按 3:7 的比例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5% 的惩罚性质量违约金，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质量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因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导致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安全管理，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奖罚权利。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惩罚性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承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

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支付额外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发包人有权最终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确定费用）：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应规定计取。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签认或验收行为不构成对材料质量的保证，不减免承包人对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按照现行（投标时）适用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取费类别及人工费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标准，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6)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7)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承包人需按此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8)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9)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及其他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等，除一般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用外，其他费用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相关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计取其他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形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同时，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如月施工进度未按要求完成或承包人未提报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则当月进度结算延至下月提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进度结算款按月结算，按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每月 5 日前提报上月的进度结算资料；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定无异议后 30 日内，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30 日内付清（无息）。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须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若发生农民工信访事件，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按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3 倍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签约价万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申请资料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完成最终竣工结算的期限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 (2) 竣工结算审定值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且不支付任何停窝工损失。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且不支付任何停窝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且不支付任何停窝工损失。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合同签约价 5%的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对本合同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三的惩罚性违约金。延误十天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应按违法分包或转包部分工程造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承包人需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1) 承包人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0.3% 的惩罚性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工程中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影响工程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者工程质量、安全无任何保证，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发包人可视情况通知承包人或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发包人认可的整改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除合同规定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支付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支付 1 万~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质量方面

(1)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安全方面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规定。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施工方案以及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监理

人审核后，方可组织施工。

21.4 其它方面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规范、齐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发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惩罚性违约金，私自更换2人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21.5 本补充条款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21.6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法院请求减少违约金数额。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诚信合规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永久性边坡的质量保修期为永久性边坡的设计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保修期内通讯

1. 各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 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方合格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工程概况（施工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五、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六、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如果清单说明中要求填报品牌：清单说明中要求在工程主材汇总表和设备汇总表中列明品牌，如系统中打印的表格无法显示，所有品牌可以在报价总说明中列明，作为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上传到系统中。清单说明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24</u> 个月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附代理人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后附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我方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九、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2、投标函附录； 3、营业执照扫描件； 4、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投标有效期：90天； 7、缺陷责任期：24个月； 8、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单位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若采用其他保函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合格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按要求配备齐全。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资格预审不一致的，否决投标。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有水印版）。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包括：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9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2	技术标 [15.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共1.5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共1.5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共1.5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共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环境、地上设施保护	1.50	(共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 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共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共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共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冬、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1.50	(共1.5分) 冬、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共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企业近一年(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否则得0分。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分无下限。若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1.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合格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得1.0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企业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揽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单项合同额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的得2分;每有一个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证明材料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缺少任何一个,均不得分,若合同不能体现为类似项目,可附清单等证明材料)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指水运工程,类似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8,0.961,0.964,0.967,0.97。 K2:0.95。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3	分部分项	1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1/N，减完为止。每低 1%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763506.25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1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2	一般项目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3	其他费用项目报价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		
6	税金		
	合计=1+2+3+5+6		
	一般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3	其他费用项目报价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		
6	税金		
	合计=1+2+3+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100402001003	基槽开挖 1.土类：详见设计图纸及地勘资料； 2.要求：基槽开挖坡度为1:2； 3.填筑位置：开挖后的所有土方用于后方场地土方平衡；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18135			
2	100403001007	水上铺设中粗砂垫层 1.铺筑部位：塑料排水板以上； 2.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3.铺筑厚度：1000mm；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4447.21			
3	100403008002	水上铺设袋装砂埝 1.铺设部位：高强土工格栅以下； 2.材料品种及规格：中粗砂； 3.要求：袋装砂埝用砂采用中粗砂，含泥量小于5%，编织袋采用PE材质；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1880.89			
4	100503004002	水上塑料排水板打设 1.塑料排水板规格：高渗透性塑料排水板； 2.要求：板芯材质采用聚丙烯或聚乙烯，滤膜材质采用100%连续聚丙烯长丝针刺土工布滤膜； 3.间距：1.0m*1.0m；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90751.5			
5	100403005005	水上铺设高强土工格栅 1.铺设部位：中粗砂垫层以上； 2.织物品种及规格：双向经编聚酯600KN/m土工格栅； 3.铺设层数：一层；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2	10755.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100403015003	水上填筑袋装砂堤心 1.材料品种及规格: 细砂及以上; 2.要求: 袋装砂堤心砂采用细砂及以上, 含泥量小于5%, 内摩擦角大于28°, 袋装砂袋布采用长丝机织土工布;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5793.6			
7	100403005007	倒滤防护层土工布铺设 1.铺设部位: 堤心外侧; 2.织物品种及规格: 400g/m ² ,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15KN/m; 3.铺设层数: 1层;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2	10862.34			
8	100403004003	铺筑级配碎石 1.铺筑部位: 混凝土挡墙后方; 2.材料品种及规格: 级配碎石;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311.22			
9	100403001008	填筑二片石垫层 1.填筑部位: 土工布以上; 2.材料品种: 二片石; 3.填筑厚度: 300mm;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1397.34			
10	100403011004	水上填筑60~100kg护底块石 1.材料品种及规格: 60~100kg块石; 2.要求: 护底块石单轴饱和极限抗压强度不应低于50Mpa, 块石重度大于25KN/m ³ ;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1486.52			
11	100403011005	填筑60~100kg护面块石 1.材料品种及规格: 60~100kg块石; 2.要求: 护面块石单轴饱和极限抗压强度不应低于50Mpa, 块石重度大于25KN/m ³ ;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3417.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100403001009	铺设碎石垫层 1.铺筑部位：混凝土挡墙下方； 2.材料品种：碎石； 3.铺筑厚度：300mm； 4.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149.3			
13	100602063003	现浇C20素混凝土垫层 1.浇筑部位：碎石垫层以上；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20；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28.44			
14	100602042003	现浇C30F300混凝土挡墙 1.浇筑部位：C20素混凝土垫层以上； 2.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C30F300；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3	213.29			
15	101000006004	现浇C30F300混凝土挡墙沉降缝 1.材料品种：填塞沥青泡沫板； 2.要求：混凝土挡墙可按10m分段，结构段之间留沉降缝20mm； 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2	21.32			
一般项目								
1	100100104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按工程费用的1.5%计取	项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一般项目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临时设施费				
3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4	材料二次倒运费				
5	施工辅助费				
6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7	外海工程拖船费				
	一般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临时设施费				
3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4	材料二次倒运费				
5	施工辅助费				
6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7	外海工程拖船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一般项目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			
	一般项目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一般项目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一般项目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一般项目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一般项目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合计					
	一般项目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一般项目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合计			
	一般项目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变更）			
	新建LH4’ ~LH7段临时护岸工程			
1	规费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		1.6	
06	税金		9	
	合计=1+06			
	一般项目			
1	规费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		1.6	
06	税金		9	
	合计=1+06			